

115 年「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反詐騙及反賄選宣導」網際網路有獎徵答

活動辦法

配合 115 年度犯罪被害保護週、反詐騙及反賄選宣導，加強社會對犯罪被害保護、妨害選舉犯罪及預防詐騙的認識，本署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連江分會特別針對以上主題舉辦有獎徵答活動。

一、活動方式：請至連江地方檢察署網站提供之連結填寫，全數答對者在網站留下個人基本資料與聯繫方式，即可參加抽獎活動。參加活動者須提供真實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及電話等資料（填寫資料不得偽造、冒用，違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獲獎資格），作為主辦單位抽獎、聯繫及寄發獎品之用。參與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如涉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事項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心動不如馬上行動！請連結 ⚡ 活動連結：[犯保週有獎徵答網站](#)

二、活動時間：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5 時止。

三、抽獎時間及方式：訂於 115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10 時抽獎，公開抽獎依序由普獎至頭獎，以電腦隨機抽出，並將得獎名單公布於連江地方檢察署網站、臉書及馬祖資訊網。

四、獎品：

(一)頭獎 1 名：統一超商商品卡 3000 元。

(二)二獎 1 名：統一超商商品卡 2000 元。

(三)三獎 1 名：統一超商商品卡 1000 元。

(四)普獎 108 名：統一超商商品卡 200 元 1 張。

五、活動對象：限戶籍在連江縣之住民，以及本轄服役軍人，**每人僅限填答 1 次。**

六、領獎時間、方式及地點：公開抽獎活動結束後至 115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17 時止，得獎者若居住南竿鄉，請持身分證（本轄軍人獲獎者，若戶籍未遷移至連江縣，請出示部隊服務證明）至連江地檢署領取獎項，居住北竿鄉、莒光鄉及東引鄉得獎者經確認身分後，依個人參加活動時所留地址寄送，惟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身分填寫不完全、錯誤，致無法辨別、聯繫及寄達者，

視同放棄。逾期未領取、投遞失敗、無法聯繫及確認得獎者，視同放棄。

七、有獎徵答題目：(反賄選 7 題，反詐騙 4 題，犯保 4 題)

是非題：7 題

1. () 為了支持特定的候選人，沒有在馬祖居住的事實，也可以特別遷戶籍來馬祖換取投票權。
2. ()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保護的犯罪被害人，是指因犯罪行為致生命、身體或性自主權遭受侵害的人。
3. () 如果將金融帳戶出租或販售給別人使用，很可能會觸犯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3 項的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罪。
4. () 檢警對於檢舉賄選之檢舉人會採取嚴格保密之保護措施，所以面對賄選應該勇於提出檢舉，並有機會領取高額檢舉獎金。
5. () 候選人舉辦免費或費用顯然過低的旅遊活動來暗示或尋求鄉親投票支持，完全沒有違法問題，可以參加。
6. ()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所規定之犯罪被害補償金，是指國家對於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遺屬、致重傷及性自主權遭受侵害者，依本法所為之金錢給付。
7. () 投資平台若來路不明，切勿下載安裝或投入資金，且成功出金一次不代表平台合法，這往往是詐騙集團養套殺的手法。

選擇題：8 題

1. () 依據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哪些協助？①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②生活重建之協助。③訴訟程序之協助。④以上皆是。
2. ()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之犯罪行為，最重可判處有期徒刑幾年？①2 年。②3 年。③4 年。④5 年。
3. () 下列哪些行為是屬於候選人的違法賄選行為？①假藉節慶名義，贈送高價日用品、農漁特產品。②假借捐助名義，提供團體機構活動經費。③

提供選民前往投票所需機票、船票等交通費或住宿費。④以上皆是。

4. () 下列何者是預防遭受詐欺集團詐騙之正確方式：①勿點不明連結，防範釣魚網站。②包裹來路不明，確認前勿簽收付款。③拒借金融帳戶，拒提不明款項。④以上皆是。
5. () 發現馬祖地區的候選人有賄選情事而想要勇敢檢舉時，有何管道？①撥打法務部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按 4②撥打連江地檢署檢舉專線 0836-22823 按 9。③掃描連江地檢署檢舉賄選專用 QR CODE 加入好友或私訊 FB 官方粉絲專頁。④以上皆是。
6. () 接到自稱檢警的人來電表示你涉嫌犯罪，要你交出財物或存摺託管，最好的處理方式為：①必須依自稱檢察官之人的指令將財產交給檢察署人員保管。②線上檢警所詢問的案情，必須保密，所以不能跟任何人說。③地檢署及警察局不會派人去向民眾收取財物或存摺，應立即掛電話，並可以向派出所或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④來收財物的檢警人員如果有帶證件及公文就可以放心把財物交給對方。
7. () 檢舉賄選獎金的金額最高多少？①200 萬元。②2000 萬元。③50 萬元。④20 萬元。
8. ()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所規定之「保護服務對象」有哪些？①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家屬。②因犯罪行為致重傷者、致性自主權遭受侵害者及其家屬。③家庭暴力犯罪行為未死亡或受重傷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④以上皆是。